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配方案为：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6,500,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01,300,154.80 元，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47%，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6,500,7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2025 年 5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8*****965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08*****07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	01*****156	陈彦彬
4	00*****279	王晓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12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当升科技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桑雪纯

咨询电话：010-52269706

传真电话：010-52269720-9706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七、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